## 亞洲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章程說明表

| **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之規定，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 | 明定組織章程之實施目的。 |
|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架構：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5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；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資訊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醫健學院院長、資訊電機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創意設計學院院長、國際學院院長，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軍訓室主任兼任。二、本委員會設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校安中心），由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組成；另設緊急救護小組、環安維護小組、資安維護小組、諮商輔導小組、後勤支援小組、新聞發布小組等六個災害防救執行小組；分別由軍訓室主任、環安室主任、資訊長、健康中心主任、總務長、公共事務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。三、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成員由各小組召集人依任務特性，編組適當人員運作之。 | 明定委員會之組織架構。 |
|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一、督導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研訂救災作業規定及流程，據以彙整訂定本校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計畫，以強化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之災害防救功能。二、督導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執行校園安全教育之宣導與防災演練。 | 明定依委員會之職掌。 |
| 第四條 校安中心職掌如下：一、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相關行政事項之彙辦。二、24小時值勤，掌握情資，適時通報。三、依校安事件類別轉請權責單位處理或適時支援災害防救任務，維護學生安全。四、蒐集或研究校園安全事件之預防處理作為，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。五、建構警政、消防、醫院等橫向資訊網，提供災害防救之應變協調聯絡網絡。 | 明定校安中心之職掌。 |
|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應策劃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等階段之救災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，每學年實施校園安全防災救護演練，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職掌如下：一、緊急救護小組：負責處理學生相關校安事件，如交通事故（含車禍、船難、空難、山難等事故）、自裁傷害事件、疫病傳染流感與集體食物中毒事件、學生嚴重觸犯刑事案件、其他學生意外事故等。二、環安維護小組：負責處理校園火警、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建築工程、爆裂物破壞、實驗室（廠、房）傷害、化學物或輻射物造成之環安災害事件及其他校園天然（人為）災害事件。如廢棄物、污水及毒性化學物質或氣體的外洩事故、實驗室火災爆炸事故、實驗室管制品外流事件、其他由人為或意外事故引起之環境安全及化學災害等。三、資安維護小組：負責處理網路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影響校園資訊保密安全之事件。如因電腦病毒、駭客攻擊等因素導致校務資訊系統或校園網路癱瘓、校務資訊系統機密資料外洩、其他足以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務運作之資訊安全事件等。四、諮商輔導小組：負責學生家長諮詢之接待、災後學生之情緒疏導與安撫。五、後勤支援小組：負責減災整備及復原所需物質之預算編列、採購及核銷。六、新聞發布小組：負責媒體之接待與校園災害資訊對外統一發言。 | 明定各執行小組職掌。 |
|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校安工作會報一次，檢討校園安全運作現況，制(修)定周延之預防策略，並得邀請相關主管及警政、醫療、消防、環保等相關單位參與。遇有重大校園安全災害事件時，主任委員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。 | 明定委員會召開方式。 |
| 第七條 減災整備所需之必要裝備及相關軟硬體設施之預算，由各執行小組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 | 明定預算獲得方式。 |
| 第八條 本章程經行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明定本組織章程實施日期。 |

亞洲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章程(草案全文)

108.05.29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，依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之規定，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架構：

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5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；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資訊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醫健學院院長、資訊電機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創意設計學院院長、國際學院院長，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軍訓室主任兼任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校安中心），由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組成；另設緊急救護小組、環安維護小組、資安維護小組、諮商輔導小組、後勤支援小組、新聞發布小組等六個災害防救執行小組；分別由軍訓室主任、環安室主任、資訊長、健康中心主任、總務長、公共事務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。

三、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成員由各小組召集人依任務特性，編組適當人員運作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督導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研訂救災作業規定及流程，據以彙整訂定本校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計畫，以強化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之災害防救功能。

二、督導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執行校園安全教育之宣導與防災演練。

第四條 校安中心職掌如下：

一、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相關行政事項之彙辦。

二、24小時值勤，掌握情資，適時通報。

三、依校安事件類別轉請權責單位處理或適時支援災害防救任務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
四、蒐集或研究校園安全事件之預防處理作為，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。

五、建構警政、消防、醫院等橫向資訊網，提供災害防救之應變協調聯絡網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應策劃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等階段之救災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，每學年實施校園安全防災救護演練，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緊急救護小組：負責處理學生相關校安事件，如交通事故（含車禍、船難、空難、山難等事故）、自裁傷害事件、疫病傳染流感與集體食物中毒事件、學生嚴重觸犯刑事案件、其他學生意外事故等。

二、環安維護小組：負責處理校園火警、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建築工程、爆裂物破壞、實驗室（廠、房）傷害、化學物或輻射物造成之環安災害事件及其他校園天然（人為）災害事件。如廢棄物、污水及毒性化學物質或氣體的外洩事故、實驗室火災爆炸事故、實驗室管制品外流事件、其他由人為或意外事故引起之環境安全及化學災害等。

三、資安維護小組：負責處理網路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影響校園資訊保密安全之事件。如因電腦病毒、駭客攻擊等因素導致校務資訊系統或校園網路癱瘓、校務資訊系統機密資料外洩、其他足以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務運作之資訊安全事件等。

四、諮商輔導小組：負責學生家長諮詢之接待、災後學生之情緒疏導與安撫。

五、後勤支援小組：負責減災整備及復原所需物質之預算編列、採購及核銷。

六、新聞發布小組：負責媒體之接待與校園災害資訊對外統一發言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校安工作會報一次，檢討校園安全運作現況，制(修)定周延之預防策略，並得邀請相關主管及警政、醫療、消防、環保等相關單位參與。遇有重大校園安全災害事件時，主任委員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。

第七條 減災整備所需之必要裝備及相關軟硬體設施之預算，由各執行小組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行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